

潞州市监字〔2022〕8号

长治市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市局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安排，切实做好我区2021年度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经营户的年报工作，引导督促辖区内市场主体及时申报年报，引导广大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精准宣传、加强引导、做好服务、有效督导，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我区市场主体自觉、及时、准确申报年报，力争市场主体年报率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促进广大市场主体诚信自律，营造守法经营、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 2021 年度年报工作取得实效，我局决定成立年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诚 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李志斌 党组副书记

副 组 长：张和平 副局长

胡建军 副局长

田 伟 副局长

张建斌 副局长

季建忠 副局长

宋志宏 副局长

何丽宏 副局长

李慧清 副局长

刘 丽 副局长

李湘江 副局长

王 巍 副局长

徐杰民 非公专职副书记

任素伟 主任科员

李庆民 副主任科员

崔贤忠 副主任科员

王 硕 副主任科员

李 瑛 副主任科员

王丽林 副主任科员

茹 冰 副主任科员

成员:各市场监管所及相关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信用监管股，办公室主任由鱼渊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年报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及情况收集、材料汇总上报。

三、年报时间及主体

年报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年报主体:在我区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四、工作任务

(一)宣传阶段(1 月 10 日至 2 月 28 日)。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让市场主体了解年报规定，知晓报送渠道操作流程和方法，掌握报表内容和要求，清楚法律责任和后果，引导市场主体及时、准确的报送年度报告。具体分解如下：

1.通过电视、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局机关、各市监所户外 LED 屏滚动播放年报通知。(局办公室、有 LED 屏的市场监管所落实)

2.通过十字路口、公交站台广告大屏播放年报通知、公益广告。(局广告和网络交易监管股落实)

3.全局干部职工微信朋友圈转发年报通知。(人事、党办、工会落实)

4. 通过区行政审批局、区中小企业局等相关单位发放年报通知。(局信用监管股负责落实)

5. 通过各大中型市场、超市、宾馆、加油站、各餐饮单位店外LED屏滚动播放年报通知。(局消保和市场股、食品生产流通股、餐饮股落实)

6.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过程中督促市场主体尽快年报。增强市场主体年报即法定义务的意识。(各职能股室、各市场监管所落实)

(二) 催报阶段(1月10日至5月31日)。各业务股要分别组织本股监管对象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并督促其尽早完成年报;各市场监管所要本着边宣传边催报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各市场主体尽早完成年报,力争企业年报率在5月底达到90%,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经营户年报率保持全市较好水平。

(三) 冲刺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各市场监管所要第二阶段的基础上,针对仍未年报的企业,集中力量、集中时间进行逐户通知、督促、指导,确保我区2021年度各类市场主体年报率处于全市领先水平。

(四) 总结阶段(7月1日至7月5日)。年报结束后,各市场监管所要认真总结年报期间采取的工作措施、创新举措、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以书面形式于7月5日前报局信用监管股。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年报工作的重大意义。年报公示

制度是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构建以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的基础和保障。年报公示不仅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也是企业积累社会信用的过程；年报公示不仅需要企业的自主意识，也需要市场监管部门的宣传督导和服务，做好企业年报工作有利于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摸清市场主体底数、更好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提升监管效能。要充分认识做好企业年报工作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服务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紧迫感，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举全局之力抓好年报工作。

（二）统筹协调，将年报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要树立全局盘棋的理念，将年报作为日常工作，与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无照经营查处、油烟治理、疫情防控、两节市场检查等专项检查相结合，督促企业尽快年报。各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企业进行电话催报、上门催报；同时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经营户的年报宣传、催报工作。各业务股室、非公办对前来办理业务的未年报市场主体做好宣传、指导、催报工作。

（三）强化考核，确保年报任务落实到位。局信用监管股对各所年报情况进行考核、通报，自3月中旬起对各市场监管所辖区内企业年报情况进行每半月一公布，自5月中旬起每周一公布，确保我区2021年度年报率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

期间如有新的规定，请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2021 年度年报宣传语

长治市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度年报宣传语

1、年报不是“可选项目”，而是市场经营主体应尽的义务，漏报、迟报、虚报都要承担法律后果；

2、长治市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抓紧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2020年度企业年报；

3、长治市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全区市场经营主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需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报送上一年度年报；

4、在2020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2021年6月30日前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报送2020年度年报；

5、市场经营主体不报、漏报、错报企业年报可不行，都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

6、一份年报，关乎诚信。争做守信企业，积累信用资本；

7、一份年报，关乎机遇。远离经营异常名录，抓住发展机遇；

8、市场经营主体一定要重视年报工作，加强信用积累；

9、构建以年报和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新体系。